

# 枣庄市能源局

---

## 关于印发《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28号）和《枣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枣安发〔2021〕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决定在全市煤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将《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 枣庄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确保 2022 年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和全国“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力推进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通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各区（市）局、集团、煤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安排、系列创新举措，充分发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重点区域、重要时段、重点部位，深入查找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守好守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检查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闭幕。

## 三、检查内容

**（一）落实上级安全工作任务情况。**重点督导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落实情况，包括推动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任

务分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总监制度落实、加强全员教育培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贯彻落实岁末年初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和全省“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二) 严抓警示教育学习情况。**重点督导开展安全生产双月教育警示、企业“开工安全第一课”、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落实情况；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46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情况》，针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通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三) 推进“两项”行动开展情况。**结合《关于印发〈“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情况。

**(四)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重点督导开展打击非法盗采专项整治情况；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情况；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开展安全“体检”和“双专双查”情况；深化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灾害治理等工作情况。

**(五) 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情况。**重点督导推进采掘接续紧张专项整治、特种作业审批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电子封条”建设、爆炸物品管理使用情况，各区(市)发改(能源)局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情况。

#### **四、组织实施**

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由市能源局组织，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分别组织实施。

**(一)精心安排部署。**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要分别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督导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强化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在2022年元旦、春节、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敏感时期，要集中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要聚焦督导检查工作重点，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开展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整改问题隐患，切实提高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狠抓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发现问题，综合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漏洞。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督导检查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煤矿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煤矿企业，一律依法坚决取缔。

**(三)强化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形成浓厚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45”市长热线和市级煤矿安全隐患举报专线(0632-3392842)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事

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力度，对督导检查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要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专家作用，积极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四）严格信息上报。**各区(市)发改(能源)局、枣矿集团、泉兴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将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上报市能源局。在督导检查期间，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督导检查结束后3日内，要形成总结报告，报市能源局。（联系人：马征；电话：0632-3066009；邮箱：snyjmtk@163.com）